

丰宁满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丰发改赈字〔2023〕5号

丰宁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下达丰宁县2023 以工代赈任务计划的通知

黑山嘴镇政府：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部署，按照《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2023年提前批中央财政以工代赈任务计划的通知》要求，现将丰宁县2023年部分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计划（简称中央财政以工代赈任务计划）提前下达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以工代赈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

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和《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全国“十四五”以工代赈工作方案》《关于进一步坚守“赈”的初心充分发挥以工代赈政策功能的意见》等政策文件要求，深刻把握以工代赈“工程项目是载体、群众务工是目的”的政策内涵，坚持多劳多得，鼓励勤劳致富，精准选择项目，认真组织实施，切实发挥好以工代赈中央资金带动农村群众就地就近就业增收的功能作用。

二、分解下达

本批计划安排国家以工代赈资金 280 万元(含劳务报酬 64 万元以上)。请你镇按照“先有群众、后有项目”“就业带着项目走、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认真做好项目前期工作，精确测算项目建设内容和劳务报酬发放比例、带动当地群众就业规模等，明确项目名称和具体建设内容、资金额度、计划发放劳务报酬比例和带动农村群众就业人口规模，确保项目实施后能够广泛吸纳农村群众参与工程建设、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以工代赈中央资金不得用于建设楼堂馆所等主体建筑物，也不得用于购买大中型机械设备、交通工具等资产，以及花草树木、种苗仔畜、饲料、化肥等生产性物资。以工代赈项目实施中为就业技能培训、公益性岗位设置等工作任务，由地方政府统筹相关财政资金及社会帮扶资金、企业投资等予以支持。

三、组织实施

县级发展改革部门要强化对项目涉及乡镇的督促指导，以落实组织群众务工、发放劳务报酬、提高就业技能等政策要求为重点，压紧压实项目业主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和项目所在乡镇政府、村委会等主体的责任，确保以工代赈项目规范实施，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

(一) 加强群众务工组织。发展改革部门要督促项目业主单位和施工单位按照就地就近原则，广泛吸纳当地农村低收入群众参与工程建设，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能用人工的尽量不用机械，能组织当地群众务工的尽量不用专业施工队伍。要监督项目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与项目业主单位、施工单位建立劳务信息沟通机制，根据项目用工需求做好当地农村劳动力的动员组织工作，为项目实施提供劳务保障。项目业主单位原则上应为项目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优先支持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其领办的合作社组织当地农村劳动力组建施工队伍，按照自建自管自营等方式实施项目，组织群众参与工程建设。

(二) 严格劳务报酬发放。以工代赈项目在确保发放劳务报酬不低于中央资金 20% 的基础上，尽最大可能提高劳务报酬发放比例。强化劳务报酬发放的全过程监管，在项目前期工作环节，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实施方案)应专章专节对项目是否能够组织当地群众务工、是否能够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进行论证，明确劳务报酬发放金额和标准，并在项目估算(或概算)中结合工程建

设内容逐项测算用工量和劳务报酬发放额度，对应发劳务报酬予以单列。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督促项目施工单位及时足额向务工群众发放劳务报酬，规范劳务报酬发放台账，督促项目所在地村委会在村务公开栏对劳务报酬发放情况进行公示。监理单位要把群众务工、劳务报酬发放作为工程监理的重要内容，监督施工单位严格落实以工代赈政策要求和项目规范。县级发展改革部门在组织项目竣工验收时，要将施工单位劳务报酬支付标准、金额和劳务报酬发放台账、劳动力培训台账作为重要验收内容。

(三)拓展多种赈济模式。县级发展改革部门要将以工代赈项目实施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紧密衔接，复制推广2020年以来以工代赈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工作形成的经验做法，撬动地方财政以及统筹整合的财政涉农资金、就业专项资金等，在改善农业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和发放劳务报酬等传统账济模式的基础上，依托以工代赈项目拓展以工代训和技能培训、公益性岗位开发等多种赈济模式，进一步延伸扩大就业容量，更好发挥“服”的用。

(四)强化工作调度和督促指导。县级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金和项目的监督管理，定期调度和实地指导，适时对本县以工代赈工程实施、资金使用、务工组织、劳务报酬发放等情况开展核查。要加快或简化前期工作程序，特别是要按照招标投标法和村庄建设项目施行简易审批等有关规定，落实实施以工代赈项目可以不

进行招标的相关要求。要确保工程项目质量和资金使用安全，做好资料归档等工作。

- 附件： 1. 丰宁县 2023 年提前批中央财政以工代赈资金计划
2. 丰宁县 2023 年提前批中央财政以工代赈任务计划



附件1



丰宁县2023年提前批中央财政以工代赈资金计划

单位：万元

单位	总投资	本次下达中央财政资金	其中：劳务报酬
合计	280	280	64
1. 丰宁县	280	280	64